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2025年2月25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年3月18日第8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学位授予、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相关工作，规范和加强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提升学位授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章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履行学位授予、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的评定、审议、咨询、评估和指导等职责的决策机构。根据需要分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下同）设在研究生院，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学校学位工作日常事务。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及委员等若干人组成，校长、主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院分管研究生学位工作负责人、教务处分管本科生学位工作负责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一般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

办按本章程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中产生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并予以公示后确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设副主席 2—3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和一名由主席提名并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的非校级党政职务的人员担任；委员中应至少有一分之二为非处级及以上党政职务的人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属性或培养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学院院长及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为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从本学院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选举产生，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学院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设副主席 1 人；委员中应至少有一分之二为非处级党政职务的人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推选主席和副主席，并将人员名单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

交叉学科和跨学院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牵头学院或研究生院组织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牵

头学院院长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设副主席 1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校学位办设办公室主任 1 人，由研究生院分管研究生学位工作负责人兼任；设办公室秘书若干人，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学位工作人员兼任，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设秘书（兼职）1—2 人，负责学位授权点日常工作，并协助校学位办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 3 年，可根据职务变动与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整后的名单需要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定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实施办法及具体标准等；

（二）审议学位授权点申报、设置、调整、优化、撤销以及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等事项；

（三）审议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不授予或撤销事宜并做出决议；

（四）审议研究生（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不授予或撤销事宜并做出决议，审定优秀研究生（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五）处理学位授予异议、争议事项，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

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六）审议研究生导师遴选与导师资格撤销事宜，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事宜；

（七）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八）审议其他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具体方案，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学科和专业学位（或工程领域）制定硕士、博士学位标准，审定培养方案；

（二）开展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设置、调整、优化、撤销及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等工作；

（三）审查学士学位申请材料，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四）审查研究生（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提出研究生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向校学位委员会推荐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五）组织校内外研究生导师遴选，确定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向校学位委员会推荐优秀研究生导师；

（六）审议学位授予的异议事项，负责相关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及提出处理意见；

（七）开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校学位办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审核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实

施办法及具体标准等；

（二）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设置、调整、优化、撤销及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工作；

（三）受理学位授予的异议事宜，组织开展有关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

（四）组织开展校内外硕士生、博士生导师遴选及优秀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评选工作；

（五）组织开展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检查工作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盲审办法；

（六）负责“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维护；

（七）组织开展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及学位证书征订工作；

（八）负责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准备工作；

（九）做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及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在每年1月、6月和9月组织召开3次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根据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会议应当有记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可根据议题需要先行召开主席会议，对会议议程进行审定后，提交大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由校学位办受理有关事宜。必要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校学位办可根据实际召集全体委员或部分委员召开会议，审议特殊事项，并在正式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向全体委员报告。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进行通讯评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为有效。表决可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限内处理有关学位授予、不授予、撤销及其他学位异议等事宜。

针对受教育者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针对学位不授予、撤销及其他异议事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理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需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形成最终决定，并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会议，因故

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办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不能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中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亲属或指导的研究生等有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对保证学校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因工作变动，或因出国、退休、生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